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烟台冰轮

公告编号：2015-046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6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94,987,6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7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4人，代表股份217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卢绍宾先生，监事王旭光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张行礼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94,973,25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0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0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7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张行礼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